



epicurean | 惟膳

惟膳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年報

2011-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

監察主任

湯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清源先生 (主席)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輝先生 (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國強先生 (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湯聖明先生* (主席)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法定代表

湯聖明先生
何敬義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的近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公司網址

www.eacl.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湯聖明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主席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您呈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又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年份，年內本公司引進了餐飲（「餐飲」）業的多種新概念。本集團取得了三個新的品牌，開始經營上海菜、日式咖喱和健康概念咖啡館。此外，本集團亦進軍餐飲業務的新領域：管理及經營食品加工和餐飲業務，此舉不僅為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自營餐廳店舖提供支持，而且為本集團提供了一條增加收入的新途徑。

年內，餐飲分部之銷售錄得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我們實施日式炸豬排餐廳的預定商業計劃，尤其是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建設網絡以及近期引進的品牌所帶來的商機。至於我們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銷售錄得下跌。整體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原因是人工成本、租金開支等許多重要方面的經營成本上升。臨近財政年度末，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一項重要決定，透過出售所有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終止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

受惠於自由行，香港經濟實現穩步增長。內地訪港遊客人數逐年上升，為香港地區帶來很多新的機遇。然而，經濟增長亦引起了不良的通脹問題。二零一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顯著上升。尤其是，租金開支不斷上升給我們的業務施加了很大的壓力。於回顧年度，在物色理想的新店舖位址及以合理價格租賃方面，我們的餐飲業務面臨挑戰。在通脹經濟下，本集團包括食品成本、人工成本及公共設施成本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亦被推高。幸運的是，我們的市場定位和競爭優勢使得我們能夠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我們作為一家餐飲業多品牌餐廳營運商策略。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一方面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店舖網絡、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改善我們現有品牌的食品及服務質素；而另一方面，透過將其他餐飲概念引入本集團來豐富我們的餐廳組合。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和客戶的持續關懷與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員工在去年所付出的寶貴服務、承擔及努力工作。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的信念，努力實現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申報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以下者外，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禁止買賣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本公司供股（「供股」）中申請認購並購買6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合共36,000港元。儘管額外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李先生，惟有關李先生進行之購買構成李先生於禁止買賣期進行之一項本公司股份買賣，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李先生其後知會本公司，有關購買乃由於其疏忽所致，而並非有意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李先生作出解釋，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係文之迫切需要。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等重要事宜。另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亦與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徵詢彼等對若干業務及／或營運事宜之意見。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7/7
李信漢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7/7
陳錦輝先生	7/7
鍾國強先生	7/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按董事會指示領導本集團管理隊伍，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使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份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則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清源先生，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清源先生 (主席)	4/4
陳錦輝先生	4/4
鍾國強先生	3/4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審核相關服務	194
	844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薪酬待遇進行審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袍金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錦輝先生(主席)	4/4
湯聖明先生	4/4
馬清源先生	4/4
鍾國強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建議常規第A.4.5段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鍾國強先生(主席)	4/4
湯聖明先生	4/4
馬清源先生	4/4
陳錦輝先生	4/4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據董事所知，概無或會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遭嚴重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充足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為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其中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1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27,600,000港元減少至16,0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內地旅客人數不斷攀升，零售行業整體表現強勁。在經營環境的利好作用影響下，餐飲業務取得驕人業績。於回顧年度，餐飲業務分類錄得總收益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77%。

鑒於區內對高素質餐飲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引入多種餐飲理念，以擴大其於業內的業務範圍，同時實現業務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旗下餐廳已大幅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增的業務包括一個位於香港的上海菜餐飲集團、日式咖哩專營品牌、自創的健康概念咖啡館，以及一間餐飲服務及食品加工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上海菜餐飲集團後，本公司已於香港商業中心區開設一間專注於商務常客的店舖。二零一二年三月初，又在香港一個最熱門的旅遊勝地新開一間店舖，開張不久即吸引大量顧客。管理層預計，該上海菜餐飲集團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由於人們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的意識不斷增強，以及健康飲食的理念越來越受到歡迎，我們開創了一個健康概念咖啡館品牌，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首間店舖以測試市場反應。由於該餐飲理念深受大眾歡迎，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末開設更多店舖以佔領市場。於本報告日期，共有四間店舖已經開業。

除上述新引入的業務外，我們亦已就一個源自日本的咖哩專營品牌的許可使用權訂立一項許可使用協議，並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完成產品開發、員工培訓計劃以及物流及工作流程改善計劃等階段，以為報告期後推出該新品牌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發現，近年來酒店及連鎖餐廳等企業將食品加工程序外包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趨勢不斷增強，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於回顧年度，我們已收購一間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公司，並實現良好發展。我們的餐飲服務業務已取得多個長期客戶，其中包括知名品牌的連鎖餐廳、連鎖咖啡館、會所及航空公司等。此外，我們已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以滿足區內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餐飲業務的其中一個核心分類—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入流。由於日式餐飲概念越來越受歡迎，本公司已分配更多資源於香港增設店舖。於回顧年度，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總數增至六間，其中五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該餐飲理念亦已吸引新的競爭對手。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已透過豐富菜單、採納更為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以及改善服務質素，從而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成功維持該餐飲理念下的穩健增長。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50%。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硬件銷售額增加，其佔資訊科技業務分類營業總額約23%（二零一一年：16%）。儘管收益有所增加，惟該分類之業績因區內的高通脹率而下跌。收益增加未能減輕經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大幅增長的影響。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及競爭對手實施割喉式減價策略，經營環境令本公司在該分類的生存更顯艱難。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出售其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兩間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不僅藉此獲得精簡業務之良機，亦得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餐飲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正持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與分別來自日本及台灣的餐飲業合作夥伴訂立兩份協議。其中一份許可使用協議已經完成，乃為成立合資公司，專門從事拉麵及居酒屋業務。另一份關於在區內授出台灣牛肉麵品牌特許經營權的協議亦已達成。目前，在區內推出該兩項新業務的計劃即將開始實施。我們預期兩個新品牌的第一家店舖均將於短期內開業。

另外，我們亦欣然報告首家日式咖哩專營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開業。正如預期一樣，這種日式餐飲概念得到大眾的廣泛認可。該店亦在開業後短期內就錄得可觀營收。目前，我們已物色到兩個開設日式咖哩店的新店址，並預期在未來幾個季度將會開設更多店舖。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上海選定一個日式炸豬排新店址，目前正與業主最終確定租賃條款。借鑒第一間上海店的經營經驗，我們預計籌備第二間店舖的時間和成本可大幅縮減，而新店將於短期內開業。

最近，我們亦為健康概念咖啡館物色到一個新店址。這間新店開張後，總店舖數目將達到5間。我們預計，隨著店舖數目的擴張，咖啡館業務量將逐漸增加，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帶來更多貢獻。

鑒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店面總數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年大幅擴張，預計我們的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公司的現有產能將不能滿足本集團成員日後的服務需求。我們將加快規劃及建造新的中央廚房，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同時，本公司將大力發展現有品牌，以實現更大增長，並在能以合理租金的情況下獲得良好店址從而審慎地擴張店面數量，以在區內及區外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憑藉我們在上海的日式炸豬排店獲得的成功，我們將複製成功的業務模式，在中國拓展業務組合內的其他品牌。

為實現成為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海內外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更重要的是，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與大部份香港零售商一樣，受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等成本上升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挑戰與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這些成本對業務的影響，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以抵銷通脹性經濟對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團隊，在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的大好局勢之下，董事會對我們的餐飲業務維持長期繁榮前景非常樂觀。

資訊科技業務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資訊科技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進軍餐飲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完成出售部分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於該出售之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並無出現大幅改善。甚至，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率反而因行業競爭激烈而不斷下降。

面對目前高通脹的經濟形勢，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將繼續高企，董事認為，目前剩餘的資訊科技業務來年仍將處境艱難。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出售全部資訊科技業務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本公司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從而優化資源分配，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生產能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已不再從事資訊科技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為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68%（二零一一年：74%），此乃由於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該業務的毛利率沒有於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的高）所致。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139%至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這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通過收購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的中央廚房及一組營運上海菜餐廳的公司擴張其餐飲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已經開設三間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及四間健康咖啡館。擴張餐飲業務導致租賃開支及員工薪金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00港元），其中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00,000港元）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00,000港元），包括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於本財政年度被當作流動負債，而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其被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0及1.08（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74及3.73）。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0.88（二零一一年：1.02）。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債務持有的一輛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最高金額為1,300,000港元的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全資擁有之Fi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ATHL (BVI)」)的全部股本，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減去僱員補償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前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Top Now Limited (「Top Now」)與躍富有限公司 (「躍富」)訂立一份許可使用協議。根據許可使用協議，躍富同意授予Top Now及其附屬公司於亞洲 (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除外)經營拉麵及居酒屋業務的獨家許可使用權。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 (「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可換股債券 (「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與市盈率的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普通股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2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92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李信漢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其高等教育及於研究生班畢業。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建立穩固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67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錦輝先生，55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國強先生，58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陳偉煌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事務部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核數、顧問、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就個人專業身份而言，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雅娟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彼負責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多家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超過10年。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林耀宗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日式特許經營餐廳總經理。彼負責香港及中國特許經營餐廳的營運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何敬義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陳開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控制經理。彼負責香港及中國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報告及MIS系統的設立及日後完善。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在酒店服務業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營運監控經驗。陳先生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志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日式咖喱品牌及健康咖啡館連鎖店的總經理。陳先生負責該兩個品牌的連鎖店的發展與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區內多間領先的餐飲公司。陳先生於餐飲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鍾凱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專營食品加工及餐飲服務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餐飲服務部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與開發。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

鄧志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上海菜餐廳的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上海菜餐飲的發展與日常營運。鄧先生於餐飲業積逾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11及112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22,610,000港元及336,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年內，本公司已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以下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馬清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中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 其個人法律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提呈購股權日期 (「提呈日期」) 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 (「購股權期間」) 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 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 , 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 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 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向本集團多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公司	1,073,810,083（附註1）	65.36%
李先生	個人	3,1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時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合計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定義）。
- 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50,000,000 (附註1)	39.56%

附註：

1. 上述65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進行任何兌換時不得導致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4)	可行使期間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06%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3%	500,000

附註：

-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642,950,000股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第三財政季度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可換股債券於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060港元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及蛋糕／咖啡餐廳（Italian Tomato）。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以及包括日式咖哩專營店白熊咖哩在內的其他餐廳），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1%，而本報告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40%，其中向本報告所載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1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除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致惟膳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3至110頁之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9,272	32,226
銷售成本		(28,777)	(8,422)
毛利		60,495	23,804
其他收入	5	1,118	728
經營開支		(65,080)	(27,173)
經營虧損		(3,467)	(2,641)
財務費用	6(a)	(3,462)	(2,366)
所得稅前虧損	6	(6,929)	(5,007)
所得稅開支	8(a)	(34)	(65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963)	(5,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8,943)	(21,976)
年度虧損	10	(15,906)	(27,64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		(616)	(34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522)	(27,986)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21)	(27,641)
非控股權益		115	–
		(15,906)	(27,641)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37)	(27,986)
非控股權益		115	–
		(16,522)	(27,986)
每股虧損(港仙)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3)	(2.6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54)	(0.5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69)	(2.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40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1,818	9,56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83,030	50,491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5	4,936	1,728	-	-
開發成本	16	-	-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5,850	1,168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52	324	-	-
		35,456	12,785	83,030	50,491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9	15,550	15,809	-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	20	-	-	-	-
存貨	21	1,010	160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5,489	6,735	122	1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515	-	-
可收回所得稅		121	-	-	-
定期存款	24	612	2,367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9,628	23,173	6,643	9,974
		62,410	48,759	6,765	10,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	25	15,111	16,093	-	-
		77,521	64,852	6,765	10,098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37,927	-	37,92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289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9及37	387	-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6	21,537	12,083	1,472	217
應付所得稅		2,075	771	-	-
		63,215	12,854	39,399	217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的負債	25	7,548	4,472	-	-
		70,763	17,326	39,399	2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58	47,526	(32,634)	9,881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42,214	60,311	50,396	60,3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36,714	-	36,714
遞延稅項負債	18	566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289	-	-	-
其他應付款項	26	164	-	-	-
		2,019	36,714	-	36,714
資產淨值		40,195	23,597	50,396	23,658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6,430	10,953	16,430	10,953
儲備	28	22,607	12,644	33,966	12,705
		39,037	23,597	50,396	23,658
非控股權益		1,158	-	-	-
權益總額		40,195	23,597	50,396	23,658

列載於第40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及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湯聖明

董事
李信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及30	2,000	-	10,556	-	-	-	(700)	11,856	-	11,856
配售股份—附註27	1,100	-	20,392	-	-	-	-	21,492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50	-	2,225	-	-	-	-	2,375	-	2,37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	498	-	498	-	4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641)	-	-	(345)	-	-	(27,986)	-	(27,9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附註32	-	-	-	-	-	384	-	384	-	38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附註34	-	-	-	-	(82)	-	-	(82)	-	(82)
供股—附註27	5,477	-	26,298	-	-	-	-	31,775	-	31,7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021)	-	-	(616)	-	-	(16,637)	115	(16,5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列載於第40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929)	(5,0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19)	(22,568)
調整：		
外匯收益	(697)	(401)
利息收入	(73)	(55)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0)	(884)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280)	(3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	1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72	1,186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213	1,16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8	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4	2,93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895
開發成本攤銷	—	2,0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	1,641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攤銷	540	712
綜合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21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0,7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84	49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42	2,520
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633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11	(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34	5,3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51)	(2,494)
存貨增加	(405)	(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5,145)	(2,4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515	(5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439)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2,349	1,225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6,124	(4,310)
已付所得稅	(523)	(416)
已收利息	73	55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78	777
已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	(138)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72)	(1,186)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8)	(18)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227	(5,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610)	(6,018)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淨額－附註33	(7,153)	(4,5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9	1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4	1,90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1,303)	(36)
購買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	(10)
開發成本之增加	–	(1,21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少	–	5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9,132)	(11,65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1,492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31,775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2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支付的交易成本	–	(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43)	(159)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01)	(6,577)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331	14,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426	(2,16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98	31,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20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37,379	29,998

列載於第40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業務均為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於該年度之後,本集團出售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請參閱附註9及25(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該控制開始當日起或截至控制結束當日止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或虧絀部分，以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本集團就各個業務合併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或虧損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它合約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採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 (包括服務收費) 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百分比，於損益表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 (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者或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該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來自提升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軟件	5年
所購買商標	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14年
品牌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並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須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事件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當撥回發生時，撥回撇減存貨的金額會確認為作為支出扣減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約 (續)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項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措施於損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t)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ii)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倘(i)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公司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公司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公司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申報 (續)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分，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截然不同。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據。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前釐定。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非控股權益。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i) 有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評估有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是根據該等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作出評估。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有關行業的參考資料對預期使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轉變導致的該等估計的變動對本集團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89,272	32,226	-	-	89,272	32,226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	-	3,977	19,359	3,977	19,359
—保養及改良收入	-	-	297	2,340	297	2,340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	-	44,833	34,409	44,833	34,409
	89,272	32,226	49,107	56,108	138,379	88,334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80	884	-	-	780	884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280	304	-	-	280	304
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之攤銷	(540)	(712)	-	-	(540)	(712)
	520	476	-	-	520	476
利息收入	1	3	72	52	73	55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94	-	94
匯兌收益	547	230	151	388	698	618
其他雜項	50	19	-	4	50	23
	1,118	728	223	538	1,341	1,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	－	－	138	45	1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72	1,186	－	－	1,172	1,186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8	18	8	1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附註30	1,213	1,163	－	－	1,213	1,163
其他銀行收費	1,032	17	14	66	1,046	83
	3,462	2,366	22	222	3,484	2,588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	－	－	2,021	－	2,0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57	1,635	－	6	257	1,641
折舊	7,117	2,069	747	921	7,864	2,990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	－	(54)	－	(54)
	7,117	2,069	747	867	7,864	2,936
核數師酬金	834	366	10	97	844	463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6,892	5,674	2,004	2,519	18,896	8,193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	－	(47)	－	(47)
	16,892	5,674	2,004	2,472	18,896	8,146
董事酬金－附註7(a)	1,568	1,792	－	－	1,568	1,79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25,087	9,733	19,944	30,639	45,031	40,372
退休計劃供款	856	343	1,891	2,051	2,747	2,3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76	420	－	－	276	420
	26,219	10,496	21,835	32,690	48,054	43,18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	－	(757)	－	(757)
	26,219	10,496	21,835	31,933	48,054	42,429
其他員工成本	－	－	242	2,520	242	2,52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	－	1,721	－	1,7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633
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633	－	－	－	633
已售存貨成本	28,777	8,422	－	－	28,777	8,42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9	895	59	895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211	－	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	120	6	—	126
李信漢先生	—	1,228	—	—	1,228
	—	1,348	6	—	1,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26	146
陳錦輝先生	120	—	—	26	146
鍾國強先生	120	—	—	26	146
	360	—	—	78	438
	360	1,348	6	78	1,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	120	6	54	180
李信漢先生	-	974	-	-	974
	-	1,094	6	54	1,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18	138
陳錦輝先生	120	-	-	18	138
鍾國強先生	120	-	-	18	138
	360	-	-	54	414
	360	1,094	6	108	1,56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7	2,75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81	259
退休計劃供款	48	48
	2,356	3,06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8. 所得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1,616	545
遞延稅項—附註18	(1,582)	113
	34	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57
遞延稅項—附註18	(376)	(649)
	(376)	(5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 (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929)	(5,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19)	(22,568)
	(16,248)	(27,575)
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務影響	(2,681)	(4,550)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94	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1)	(5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64	5,171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16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之不足撥備	－	(21)
免稅期	－	(38)
退稅	(58)	－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	66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8(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8(c)(ii))	10,723	1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續)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約1,043,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7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72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 (a)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107	56,10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744)	(22,802)
毛利	31,363	33,306
其他收入	223	5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5,332)	—
經營開支	(35,551)	(45,453)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0,737)
經營虧損	(9,297)	(22,346)
財務費用	(22)	(222)
所得稅前虧損	(9,319)	(22,568)
所得稅抵免	376	592
年度虧損	(8,943)	(21,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40	12,084
投資業務	(933)	(2,803)
融資業務	(42)	(6,178)
	(335)	3,103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5,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1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7,64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295,000股(二零一一年: 1,063,807,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7,078)	(1,300,295,000)	(5,665)	1,063,807,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43)	(1,300,295,000)	(21,976)	1,063,807,000
	(16,021)	(1,300,295,000)	(27,641)	1,063,807,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供股之影響-附註27	204,995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89,041
配售股份之影響	-	93,123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之影響	-	11,343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295	1,063,80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1,210	676	11,886
匯兌調整	9	149	19	1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964	2,104	–	3,068
添置	4,975	2,740	569	8,28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b)	–	(1,977)	(569)	(2,546)
出售	(73)	(7,589)	(228)	(7,8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5	6,637	467	12,9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557	149	8,706
匯兌調整	5	86	5	96
年內支出	1,146	1,733	111	2,990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b)	–	(1,447)	(57)	(1,504)
出售撥回	(73)	(6,731)	(70)	(6,8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	2,198	138	3,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	4,439	329	9,565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75	6,637	467	12,979
匯兌調整	123	116	20	2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346	888	–	1,234
添置	15,147	6,296	1,167	22,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a)	(2,084)	(2,885)	(1,014)	(5,983)
出售	–	(336)	–	(3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07	10,716	640	30,7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78	2,198	138	3,414
匯兌調整	12	40	8	60
年內支出	4,780	2,910	174	7,86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a)	(366)	(1,545)	(234)	(2,145)
出售撥回	–	(248)	–	(2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4	3,355	86	8,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3	7,361	554	21,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4(a)	11,187	11,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c)	130,676	97,901
	141,863	109,088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11,187)	(11,18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7,646)	(47,410)
	83,030	50,491

(a)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管理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思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Albright Limited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真栢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bby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U-Well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5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優鮮	香港	-	70	3,350,000港元	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 餐飲服務
原安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禮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博弈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倍和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Liteway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ATHL(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並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售。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449	1,7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208	1,728
分類為持作出售	(1,721)	—
於年末	4,936	3,449
減值：		
於年初	1,721	—
年度減值虧損	—	1,721
分類為持作出售	(1,721)	—
於年末	—	1,721
賬面值：		
於年末	4,936	1,728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經營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產生商譽減值虧損1,721,000港元外，毋須確認基於使用價值的任何其他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開發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2,277	50,014
匯兌調整	-	997
添置	-	1,266
分類為持作出售	(52,277)	-
於年末	-	52,27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5,339	22,803
匯兌調整	-	515
年內支出	-	2,021
分類為持作出售	(25,339)	-
於年末	-	25,33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26,938	15,857
匯兌調整	-	344
年內支出	-	10,737
分類為持作出售	(26,938)	-
於年末	-	26,93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	-

鑒於預期將持續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類的產品需求不斷下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董事認為將無法收回開發成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服務合約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0	—	—	—	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1,207	1,572	—	2,779
添置	36	—	—	—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b)	(122)	—	—	—	(1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1,207	1,572	—	2,8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	—	—	—	40
年內支出	6	63	1,572	—	1,64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b)	(46)	—	—	—	(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1,572	—	1,6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1,144	—	—	1,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服務合約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	1,207	1,572	-	2,8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3,636	3,636
添置	218	1,085	-	-	1,3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2,292	1,572	3,636	7,74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3	1,572	-	1,635
年內支出	-	84	-	173	2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	1,572	173	1,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2,145	-	3,463	5,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12)	100	(305)	—	(1,617)
匯兌調整	—	—	(17)	—	(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195)	224	—	—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b)	1,805	12	—	—	1,817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44)	(148)	(144)	—	(5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6)	188	(466)	—	(324)
結轉自去年的持作出售—附註25(b)	(1,805)	(12)	—	—	(1,817)
匯兌調整	(3)	—	(20)	—	(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820)	(617)	—	591	(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a)	186	—	491	—	6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991	14	—	—	2,005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1,742)	(186)	(5)	(25)	(1,9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	(613)	—	566	(2,286)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66	—
遞延稅項資產	(2,852)	(324)
	(2,286)	(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15,550	15,809
— 衍生部分	—	—
	15,550	15,809
減：到期日在十二個月以內之貸款應收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550)	(15,809)
其他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為於兌換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與其市盈率的2.5倍兩者中之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加已分配交易成本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普通股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	97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974)
	-	-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10	160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332	2,939	-	-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2(b)）	-	(2,809)	-	-
	4,332	130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8,802	3,243	-	-
預付款項	611	1,734	122	124
應收利息	109	107	-	-
其他應收賬項	1,635	1,521	-	-
	15,489	6,735	122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 (減去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11	96
31至60天	153	—
61至90天	207	—
91至180天	299	32
181至365天	562	2
	4,332	130

(b) 年內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09	1,932
年度減值虧損	242	2,52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549)	(1,739)
匯兌調整	115	96
分類為持作出售	(2,617)	—
於年末	—	2,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88	96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2,323	—
31至60天	153	—
61至90天	207	—
91至180天	299	32
181至365天	562	2
	3,544	34
	4,332	13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89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289	—
	2,578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89)	—
非流動部分	1,289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612	2,367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628	23,173	6,643	9,974
	30,240	25,540	6,643	9,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計入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5	7,139	4,458	—	—
	37,379	29,998	6,643	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a) 根據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全資擁有之Fig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出售ATHL(BVI)的100%權益，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減去僱員補償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於完成出售ATHL(BVI)後，本公司終止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838
遞延稅項	18	67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
定期存款	24	6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6,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111
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5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7,5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7,563

直接於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1,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續)

- (b) 根據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賣方出售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的100%權益,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而定。就申報而言,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乃計入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042
其他無形資產	17	76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817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97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6
定期存款		1,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093
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31	42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0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621

直接於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470	3,574	-	-
已收按金	-	300	-	-
應計費用及撥備	12,639	8,033	1,472	217
其他應付賬項	2,592	176	-	-
	21,701	12,083	1,472	21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64)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37	12,083	1,472	217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186	1,252
31至60天	2,207	1,375
61至90天	-	36
91至180天	77	135
180天以上	-	776
	6,470	3,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增加	-	-	3,000,000,000	30,000
於年末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95,300,000	10,953	770,300,000	7,703
供股(i)	547,650,000	5,477	-	-
兌換可換股債券(ii)	-	-	200,000,000	2,000
配售股份(iii)	-	-	110,000,000	1,100
收購附屬公司(iv)	-	-	15,000,000	150
於年末	1,642,950,000	16,430	1,095,300,000	10,953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新增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0港元，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發行547,650,000股普通股以供股方式籌集3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透過開設新的餐廳或升級現有餐廳以強化本集團餐飲品牌之現有網絡，主要在餐飲行業尋求新的及合適的商機以補足本集團的現有平台，以及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65港元，發行成本約為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492,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50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1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附註33所述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開支約為25,0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適時籌集或償還債務等方式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在資本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	72,782	54,040
定期存款	(1,229)	(3,8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50)	(26,131)
淨負債	35,403	24,042
權益總額	40,195	23,597
資本負債率	0.88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125	(45,027)	4	2,800	11,90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498	–	49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0	10,556	–	–	(700)	9,856
配售股份	20,392	–	–	–	20,392
收購附屬公司	2,225	–	–	–	2,2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2,168)	–	–	(32,1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7,298	(77,195)	502	2,100	12,70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384	–	384
供股	26,298	–	–	–	26,2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96	(82,616)	886	2,100	33,966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TH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ATHL(BVI)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3,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705,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8(a)所述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87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按9.33%的年息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交易成本2,000,000港元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06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47,200,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49,088,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888,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800,000港元為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912,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12,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成本約為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410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1,163
年內轉換	(11,8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714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1,2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7

31.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	208	-	177
第二至第五年	-	259	-	244
	-	467	-	421
減：日後融資費用	-	4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421	-	4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	(421)	-	(421)
	-	-	-	-

平均租期約為三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0,000份（二零一一年：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平均約為每份0.022港元（二零一一年：每份0.0428港元）。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61港元。

購股權期間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由委員會通知承授人，惟既不得少於自開始日期起計1年，亦不能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3,800,000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	6,200,000	6,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17,000,000	31,500,000	48,5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第三財政季度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b)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697,000港元	643,000港元
股份價格	0.061港元	0.135港元
行使價	0.062港元	0.142港元
預期波幅	39.376% – 41.323%	38.259% – 38.373%
預期股息	零	零
預期購股權期間	4.3年至6.3年	4.3年至5.3年
無風險利率	1.049%	0.894%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購股權的授出無關市況。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64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8	(4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69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8	(3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代價8,6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inbow集團」）（於香港經營上海菜餐廳）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進軍餐飲業提供商機，並且能夠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Rainbow集團 千港元	優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7	3,636	—	3,636
廠房及設備	13	705	529	1,234
存貨		52	392	4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9	3,099	6,4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7	1,928	4,92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70)	(1,660)	(3,730)
應付所得稅		—	(125)	(1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36	101	1,4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17)	—	(3,017)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788)	(788)
遞延稅項負債	18	(591)	—	(591)
		6,437	3,476	9,913
非控股權益		—	(1,043)	(1,043)
		6,437	2,433	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附註	Rainbow集團 千港元	優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15	2,141	1,067	3,208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8,578	3,500	12,078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78)	(3,500)	(12,07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7	1,928	4,925
		(5,581)	(1,572)	(7,153)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6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3,046,000港元及24,592,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約為15,757,000港元及105,86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5,279,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及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 (「Caddell」)收購Netaria及其附屬公司 (「Netaria Group」)之75%及25%權益。連同是項收購，Strong Venture亦將貸予Netaria Group之股東貸款1,721,000港元按其面值轉讓予本集團。應付Strong Venture及Caddell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以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16港元及發行成本約為25,000港元。Strong Ventur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Caddell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進軍餐飲業提供商機，並且能夠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7	2,779
已付按金		173
廠房及設備	13	3,068
存貨		6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4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905)
應付所得稅		(45)
遞延稅項負債	18	(29)
		5,951
收購時的商譽	15	1,728
總代價		7,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完成時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		2,400
現金代價		7,000
債務轉讓		(1,721)
總代價		7,679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441)
		4,559

就此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55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益分別帶來3,812,000港元及26,721,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為26,268,000港元及93,47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萬迅（深圳） 千港元	萬迅（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95	873	1,068
商標		—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005	2,005
會所債券		—	200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3	7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	6,103	6,8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5,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3	37	920
融資租賃債務		—	(379)	(37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50)	—	(5,75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33)	(2,003)	(3,236)
應付所得稅		(36)	—	(36)
所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5,187)	13,426	8,239
解除匯兌儲備		(82)	—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269)	13,426	8,157
總代價		100	2,725	2,825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	2,725	2,82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	2,725	2,825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883)	(37)	(920)
		(783)	2,688	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總代價2,400,000港元完成向Caddell收購Netaria Group 25%的權益。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0。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的形式購入約55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可能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支付之最高金額約為1,337,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報告期末多名現職僱員已達致本集團的規定服務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387,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38.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5	7,518
一年後五年內	16,767	8,576
	32,812	16,09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三至四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半年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附註29所披露之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及附註33所披露之收購Rainbow集團之全部權益外，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支付租金開支	(a)	—	504
(i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b)	200	—
(iii) 來自積極有限公司（「積極」）#之管理費收入	(b)	—	2,889
(iv) 已付予積極#之租賃開支	(b)	—	797
(v) 向First Glory#支付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c)	1,172	1,186
(vi) 向I. T. H. K. Limited#提供餐飲服務	(d)	293	—
(vii) 向Kosmo Delight Limited（「Kosmo」） [△] 提供餐飲服務	(d)	1,819	—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鍾凱旋先生乃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彼於Kosmo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註：

(a) 該交易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利率而訂立。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c) 如認購協議所載，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547	5,821
退休計劃供款	93	1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07	498
	4,747	6,444

40.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3,030	50,491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15,550	15,809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17,006	12,115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15	—	—
定期存款	1,229	3,867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50	26,131	6,643	9,974
	69,935	58,437	89,673	60,465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交易方財政健全，故董事認為所收購其他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25% (二零一一年：35%) 及41% (二零一一年：46%) 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陷入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 (按資本負債率計量)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87	—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010	41,183	40,010	41,18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78	—	—	—
融資租賃債務	—	421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901	14,604	1,472	217
	70,876	56,208	41,482	41,400
到期付款：—				
一年內	69,423	15,954	41,482	1,39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53	40,254	—	40,010
	70,876	56,208	41,482	4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日圓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日圓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2,000	-	-	2,000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	4,753	-	14	4,88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2,013	30	-	183	-
承擔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2,016	6,766	30	2,014	5,067	-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功能貨幣計算，故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 (港元兌美元的匯率除外) 可能合理變動時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貨幣 升值 / (貶值)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上升 / (下跌) 千港元	外匯貨幣 升值 / (貶值)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 上升 / (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5%	(416)	5%	(299)
	(5%)	416	(5%)	299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公司於該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債務、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債務、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續)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		%	
定息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0.17 – 0.18	1,229	0.58-1.28	3,867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5.00	15,550	5.00	15,809	-	-	-	-
定息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00	(37,927)	3.00	(36,714)	3.00	(37,927)	3.00	(36,714)
— 融資租賃債務	-	-	8.99	(421)	-	-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9.33	(387)	-	-	-	-	-	-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存	0.01 – 0.05	22,621	0.01-0.05	25,207	0.01 – 0.05	6,643	0.05	9,759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086		7,748		(31,284)		(26,955)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會下降約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已上市股本投資之決定乃基於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較恒生指數、同業中其他已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價減少10%，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將減少而年內虧損將增加97,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價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所有之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市價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中，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對計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第1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的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報價或採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值
- 第3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按根據公平值等級架構第1級計算的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上市	-	9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金融工具概無重大轉變。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f) 公平值 (續)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分別按市場之活躍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近期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4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相信，按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來評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分類資料之變動而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餐飲 — 提供餐飲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資訊科技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類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續)

可呈報分類 (續)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調整，如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類間銷售)、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類所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該等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總收益*	89,272	32,226	49,107	56,108	138,379	88,334
分類業績	359	1,243	(9,413)	(22,059)	(9,054)	(20,816)
利息收入	1	-	72	52	73	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0	4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03)	(4,703)
經營溢利/(虧損)	360	1,243	(9,341)	(22,007)	(12,764)	(24,987)
財務費用					(3,484)	(2,588)
所得稅前虧損					(16,248)	(27,5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658)	376	592	342	(66)
本年度虧損					(15,906)	(27,6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分類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續)

可呈報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5,443	—	—	63,549	75,443	63,5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4,260	109,419
分類間資產					(161,094)	(95,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4,368	—	34,368	—
資產總值					112,977	77,637
負債						
分類負債	(71,142)	—	—	(89,361)	(71,142)	(89,3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032)	(63,350)
分類間負債					161,094	98,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0,702)	—	(70,702)	—
負債總額					(72,782)	(54,04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74	3,506	747	3,146	8,121	6,652
資本開支	22,967	5,974	946	3,532	23,913	9,506

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78,061	32,226	11,211	—	89,272	32,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55	26,876	43,852	29,232	49,107	56,108
	83,316	59,102	55,063	29,232	138,379	88,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續)

可呈報分類 (續)

以下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分類間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賬面值	95,336	64,588	17,641	22,395	-	(9,346)	112,977	77,637
資本開支	19,574	7,437	4,339	2,149	-	-	23,913	9,586

按外界客戶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載於附註4。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的資訊科技分類內多間公司總營業額為零(二零一一年: 13,800,000港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附註9及25所披露，本公司與由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全資擁有之Fi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ATHL(BVI)的全部股本，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減去僱員補償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Now Limited (「Top Now」)與躍富有限公司(「躍富」)訂立一份許可使用協議。根據許可使用協議，躍富同意授予Top Now及其附屬公司於亞洲(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除外)經營拉麵及居酒屋業務的獨家許可使用權。

4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	-	32,226	89,272
所得稅前虧損	-	-	-	(5,007)	(6,9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658)	(3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5,665)	(6,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710)	(3,228)	(14,825)	(21,976)	(8,943)
年內虧損	(2,710)	(3,228)	(14,825)	(27,641)	(15,9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0)	(3,228)	(14,825)	(27,641)	(16,021)
非控股權益	-	-	-	-	115
年內虧損	(2,710)	(3,228)	(14,825)	(27,641)	(15,906)

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192	20,742	34,992	12,785	35,456
流動資產	33,443	30,379	45,479	64,852	77,521
減：					
流動負債	22,323	22,883	15,114	17,326	70,763
流動資產淨值	11,120	7,496	30,365	47,526	6,7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12	28,238	65,357	60,311	42,214
非流動負債	(2,802)	(2,160)	(49,995)	(36,714)	(2,019)
資產淨值	28,510	26,078	15,362	23,597	40,195